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

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教評會置委員 13 人，委員組成除當然委員及外聘委員外前一學年度在本中心授課，時數合計達 8 小時（含）以上(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受 8 小時限制)且目前仍在職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皆為選任委員候選人，由前一學年度在本中心授課，時數合計達 8 小時（含）以上(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受 8 小時限制)且目前仍在職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直接選舉方式投票產生，每位教師可圈選 3 票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序，若票數相同則再依職級、年資排序，排序在應選人數以外者，為候補委員，出缺時依次候補。
- 三、選任委員包含博雅教育組 4 人、基本能力教育組 5 人，其中以教授優先，並置候補委員 1 名，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時，須聘請本中心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。本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不得列入選任委員名單；未兼行政職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本中心教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，若中心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之對象，若其職級較為高階，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之低階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評議；若因此發生委員人數不足以開會進行評議之情形，本會決議授權本中心主任另邀適合參與評議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組織委員會再為評議。
- 五、本中心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擇期召開 1 次，本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。本中心教評會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時以多數決為通過；但有關重大事項，須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(以學年為期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中心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